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信鴻
相　對　人　曹綺年
　　趙東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曹綺年上訴部分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其餘抗告駁回。

三、抗告費用由相對人曹綺年負擔1/2，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無庸命其補正，得以裁定駁回之，固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惟揆諸該法條避免拖延訴訟之意旨，係指上訴人本人或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律師無正當理由而不補正此項欠缺者而言，苟上訴人所委任之律師提起上訴時，尚無從知悉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用，且未有充分期間得由其自動繳納卻未予繳納，而不足以認定其有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者，仍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1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82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抗告人即原審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就原審107年度重訴字第10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中對相對人即原審原告趙東洲提起上訴部分，第一審判決就此部分係判決抗告人全部勝訴，故抗告人就此部分自無上訴利益，其上訴顯

不合法；至於對相對人即原審原告曹綺年提起上訴部分，抗告人就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但未併為繳納上訴裁判費，原法院以抗告人於第一審及提起本件上訴時均係委任陳添信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無不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之情形，惟未據提起上訴之同時併為繳納裁判費，無庸另為裁定命其補正為由，以107年12月25日106年度重訴字第101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下稱原裁定）。惟查抗告人於第一審及提起本件上訴時均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其上訴狀已載明訴訟標的金額（原審106年度重訴字第1017號卷二第166至170頁），其固無不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之情形，然其上訴狀亦已載明「容裁定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同卷第166頁），且陳明抗告人為上市公司，為因應會計作業需提出相關憑證與文件請款，需以法院裁定據以核撥上訴裁判費，抗告人一經法院裁命補繳，即會遵期繳足等語（本院卷第13頁），尚難認抗告人本人或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律師無正當理由而故不補正此項欠缺，且抗告人於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50分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重訴卷第166頁收文章參見），原法院遽於2個工作日後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即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曹綺年之上訴，並未有充分期間使抗告人得自動繳納裁判費，再揆諸原法院就原審原告趙東洲敗訴提起上訴部分，尚且於107年12月25日裁定酌予5日補正期間補繳裁判費（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卷第25頁參照），則原法院未酌予抗告人相當時間繳納裁判費前，尚難逕認抗告人有意圖拖延訴訟而故不繳納裁判費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即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其對相對人曹綺年部分之上訴。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駁回其對相對人曹綺年部分之上訴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至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趙東洲部分之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張佳樺